

附件：

沈阳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要素	审核要点
1. 课程定位与课程规划 (权重：0.10)	1.1 课程定位 (50%)	课程地位与作用 (10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◎课程教学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对本课程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吻合度
	1.2 课程规划 (50%)	课程规划与大纲 (10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课程建设规划与落实情况 ◎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执行情况
2. 教学团队与整体素质 (权重：0.25)	2.1 课程负责人 (30%)	基本情况 (10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专业技术职务和学位情况 ◎承担该课程的教学情况 ◎与课程相关的教学荣誉情况 (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, 等个人荣誉)
	2.2 队伍结构与素质 (70%)	队伍结构 (5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知识结构 (学科专业与所授课程的吻合度) ◎年龄结构 (中青年骨干教师比例) ◎学位结构 (硕、博比例) ◎职称结构 (高级职称比例) ◎学缘结构 (来源于其他院校比例、重点院校比例) ◎专兼结构 (兼职教师比例) ◎其他教学团队成员承担该课程的教学情况
		教学研究及成果 (3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与课程建设相关的教研项目与教研论文 ◎与课程建设相关的教学成果及其奖励情况
		中青年教师培养 (2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中青年教师培养措施及效果

3. 教学内容与教学条件 (权重: 0.30)	3.1 理论教学内容 (45%)	课程内容设计 (6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情况 ◎课程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◎科研转化教学情况
		教学内容安排 (4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理论传授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举措及效果 ◎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措施及效果
	3.2 实践教学内容 (30%)	实践教学内容 (6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实践教学内容与理论教学的协调性 ◎实践教学内容是否满足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要求 ◎实践教学内容不断丰富, 方法不断改进的措施及效果
		实践教学条件 (4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实践教学条件是否能够满足教学基本需求 ◎能否开出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, 占实验学时数的比例
	3.3 教材建设 (15%)	教材建设与选用 (10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教材获奖情况 ◎教材选用制度与执行情况 ◎教材使用情况与师生反馈
	3.4 网络教学资源 (10%)	网络资源建设 (10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围绕课程选编、制作的辅助教学软件、微课、慕课等建设情况 ◎上述网络教学资源的更新率、利用率, 以及学生使用满意率
4.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(权重: 0.10)	4.1 教学方法 (50%)	教学方式方法 (10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的适应性 ◎教学方法是否能够反映出先进的教学思想

	4.2 教学手段 (50%)	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(100%)	◎课堂教学中, 教学手段与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的匹配性 ◎课堂教学中, 教学手段体现的时代感和实践性
5. 课程考核与学习效果 (权重: 0.10)	5.1 课程考核 (50%)	考试方法改革 (50%)	◎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效果
		试题试卷质量 (50%)	◎考试命题与课程大纲的符合度 ◎阅卷标准与试卷分析情况
	5.2 学习效果 (50%)	学生考试成绩 (70%)	◎学生课程平均成绩与成绩分布情况
		学科竞赛获奖 (30%)	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与课程相关的竞赛获奖情况
6. 教学评价与建设成果 (权重: 0.15)	6.1 学生评价 (40%)	学生对课程的评价 (100%)	◎学生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水平的评价 ◎学生对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满意度
	6.2 同行评价 (40%)	同行对课程的认可 (100%)	◎同行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水平的评价 ◎专家对该课程及任课教师教学水平的认可度
	6.3 建设成果 (20%)	前期课程建设成果 (100%)	◎各级别精品 (优秀) 课程建设成果
7. 课程特色 (满分 10 分)	7.1 课程教学特色和效果 (100%)		各课程在教学队伍建设、课程教学目标、课程教学内容、课程实践教学、课程教学模式、课程教学手段与方法、课程考核方法等某一方面, 取得了标志性成果, 具有一定的稳定性, 并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。(500 字以内)。

- 注: 1、评价时间节点: 2012 年 9 月 1 日~2015 年 8 月 31 日;
2、对于参评课程涉及不到的二级指标可折算分数 (报告和说课中需要加以说明);
3、评价结果均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, A、B、C、D 的权重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;
4、专业总评分数=(前 6 项得分之和×0.9)+特色得分。

